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　保　人

即受 刑 人　吳和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37號、114年執字第189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和謙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吳和謙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，爰依上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此項保證金之沒入，應依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吳和謙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受刑人吳和謙自行繳納上開保證金後，已將其釋放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以114年度中簡字第9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於114年11月19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

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）在卷可稽，首堪認定屬實。

㈡具保人即受刑人吳和謙經檢察官依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協同被告到庭，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復經執行拘提無著，致無法執行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通知函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及在監在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即受刑人繳納之前揭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佩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